

联合国

MC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MC/COP.2/Dec.1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1：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的 MC-1/11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 MC-1/11 号决定要求履行秘书处职能，

1. 决定接受瑞士政府提出的为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欢迎瑞士政府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捐款将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规定分配；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